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梁淑洁女士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20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司公告。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2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00 -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赵霞、杨芳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 (2)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 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38”, 投票简称为“双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